

文化部參事利用職務收賄案

~緣起與發現~

文化部朱姓前參事於擔任該部人文及出版司副司長、司長，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副主任期間，疑利用職務收受賄款與不正利益。調查發現，朱員多次基於職務上行為，與有補助業務往來之團體、廠商行求、期約及收受賄賂，對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及洩密等行為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，事證明確；文化部對於申請補助之審核、資格及核銷等規範，欠缺事前審查機制，且事後核銷寬鬆；文化部對廉政高風險人員之監督管理，未具高度注意義務，顯有管理監督不周及管理監督機制失靈之情事。爰彈劾朱員、糾正文化部，並函請法務部廉政署參處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一、具體改善措施

(一) 文化部部分：

1. 辦理「文化部補助款業務專案清查」，防範補助款業務滋生弊端。
2. 強化申請案件之期初要件審核、落實補助系統稽核作業、詳加查證核銷單據，防杜浮（虛）報等不法情事。
3. 研提 17 項興革建議及綜整「風險業務」類型，函知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參採策進、及依業務特性辦理職期遷調。

(二) 法務部廉政署部分：

1. 於文化部政風處增置 1 名專門委員員額，負責督辦重大異常採購案件，及監辦金額新臺幣 500 萬以上採購案件。
2. 要求政風人員應列席「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會議」。

二、增修法令

文化部訂定下達「文化部暨所屬機關（構）廉政風險業務盤點作業認

定參考原則」、「文化部暨所屬各機關（構）辦理『視同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經公告程序』採購案自行檢視表」、「文化部補助案件自行檢視表」；修正下達「文化部海外書展補助作業要點」。

[糾正案](#)

[調查案](#)